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以发行股份 8,266,361 股和支付现金 35,999,991.38 元为对价购买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娜日苏、康毅、张杰勤、乔春楠、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0%股权；

(2)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828,972 股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中，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3 日）。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4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5.6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9,387,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36,938,7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本次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决议，对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7.32 元/股，公司购买张利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华安检测 100% 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8,314,087 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57 元/股，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4,000 万元测算，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69,0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